

大日本史

職官

五

						和書門
				一	二	八
				七	一	
				一	號	類
				六	函	
				一	架	
				五	冊	

						和書
				一	二	八
				七	一	
				一	號	類
				一	函	
				五	冊	
				二	架	
				六	冊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12871
冊數	150 (117)
函號	269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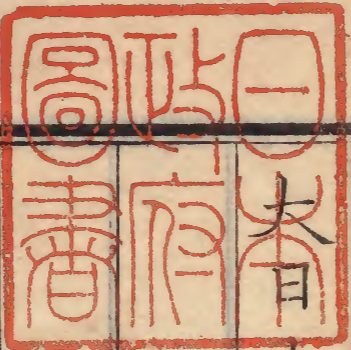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本史卷之二百

勅至五卷

志第

署

左主殿權中納言從三位源光因 修

右主殿權中納言從三位齊昭 補

奉官世八代孫權中納言從三位慶篤 校

職官五

後宮

正内侍司 藏司 書司 藥司

兵司 闈司 殿司 掃司

水司 膳司 酒司 縫司 女御更衣

御押

院司

東宮

春宮坊

舍人監 主膳監 主藏監

主殿署 主書署 主漿署

主工署 主兵署 主馬署

大日本家令之二百

齋宮寮 齋院司 修理職

勘解由使 鑄錢司

左右修理宮城使 造寺使

防鴨河使 施藥院使

檢非違使廳 內豎所 內教坊

造伎樂司 大歌所 御書所

記錄所 藏人所 穀倉院

正藏率分所 神泉苑

鎮守府 陸奥出羽按察使

秋田城司 征夷使 押領使

追捕使 牧監

臨時所置官

遣唐使 遣新羅高麗渤海使

留守官 御葬司 催造司

班田使 營城監 造瓦使

長奉送使 左右相撲司

和歌所

裝束司 次第司 鹵簿司

問民疾苦使 不堪佃風水使

檢損田使 檢水害堤使

檢地震使 賑給使

十二回廢官

撰善言司 制衣冠司

造雜物法用司 帶劔寮

和泉監 河内職 檢校司

造器司 營厨司 拔出司

造客館司 左右平準署

內厩寮 花苑司 檢稅使

勘本系使 檢習西海道兵使

造大輪田泊使 造山崎橋使

後宮、妃二人、四品以上、夫人三人、三位以上、

嬪四人、五位以上、宮人職、掌分爲十二、謂之

十二司、

內侍司、尚侍二人、令義解、準從五位、類聚國史、掌供

奉常侍、奏請宣傳、檢校女孺、兼知內外命婦

朝參、及禁內禮式、典侍四人、準從六位、掌侍

四人、準從七位、令義解、類聚國史、二官、掌同尚侍、唯

不得奏請宣傳、女孺一百人、令義解、平城帝大

同二年、陞尚侍、準從三位、典侍從四位、掌侍

從五位、類聚國史

藏司、尚藏一人、令義解、準正三位、延喜式、掌神璽

關契、供御衣服、巾櫛服玩、珍寶、絲帛賞賜事、

典藏二人、令義解、準從四位、延喜式、掌同尚藏、掌

藏四人、令義解、準七位、延喜式、掌出納、絲帛賞賜

事、女孺十人、令義解

書司、尚書一人、準六位、掌內典經籍及紙筆
几案樂器事、典書二人、準七位、掌同尚書、女
孺六人、
藥司、尚藥一人、準七位、掌醫藥事、典藥二人、
準八位、掌同尚藥、女孺四人、
兵司、尚兵一人、準七位、掌兵器事、典兵二人、
準八位、掌同尚兵、女孺六人、
闡司、尚闡一人、準七位、掌宮閣管鑰及出納
事、典闡四人、準八位、掌同尚闡、女孺十人、

殿司、尚殿一人、準六位、掌輿繖膏沐燈油、火
燭薪炭事、典殿二人、準八位、掌同尚殿、女孺
六人、
掃司、尚掃一人、準七位、掌牀席灑掃鋪設事、
典掃二人、準八位、掌同尚掃、女孺十人、
水司、尚水一人、準七位、掌進漿水雜粥事、典
水二人、準八位、掌同尚水、采女六人、
膳司、尚膳一人、準正四位、掌御膳進食先嘗
及膳羞酒醴果蔬等事、典膳二人、準從五位、

掌膳四人、掌同尚膳、采女六十人、酒司、尚酒一人、準六位、掌釀酒事、典酒二人、準八位、

縫司、尚縫一人、準正四位、掌裁縫衣服、纂組、兼知女功及朝參事、典縫二人、準從五位、掌

同尚縫、掌縫四人、掌參見朝會引導命婦事、○延喜式、有女孺一百人、凡諸司掌以上為職事、餘為散

事、考叙法、一準長上之例、東宮宮人及嬪、以上女豎亦皆如之、據延喜式、階其令外所置、

曰女御、曰更衣、曰御匣殿、御匣殿、據皆無定

員、○西宮記引清涼人、桓武帝以正五位下紀

朝臣乙魚為女御、女御蓋始此、○按日本書紀、女御始見

雄略七年、恐當時未立為職名也、更衣、又曰御息所、又曰以

海、嵯峨帝時、從五位下秋篠朝臣高子、○一作

子、說見於為更衣、蓋是為始、續日本女御更

衣、或有為尚侍者、簾中其後歷朝多不立妃

夫人、而女御益貴、位亞皇后、中宮、更衣、又亞

之、參取三代實例、以大臣女為女御、納言女

錄、大意、

為更衣皇尊卑分脈歷代要記內侍司後廢尚侍而

掌侍加權二人為六人其一人為勾當所謂

勾當內侍是也鈔禁秘又有上臈小上臈中臈

下臈等上臈即典侍掌供御膳其一人為宣

旨御匣殿別當亦以上臈為之小上臈謂公

卿侍臣女在官者中臈即命婦下臈女藏人

也十二司外又有采女司東豎子水取亦皆

女官其他有得選刀自主殿司刀自掌內侍

所直衛主殿掌洒掃殿上鈔參取禁秘鈔河海

鈔鈔女房官品職原皆後世之制也後附簾中鈔

院司嵯峨帝遜位後居嵯峨仁明帝承和中

使刑部大輔安倍朝臣安仁侍上皇因為院

別當上皇置院司蓋是為始三代實錄村上帝天

曆元年為朱雀上皇置主典代仕所御書所

別當明年置判官代尋令左右近衛各五人

為上皇御隨身紀略後又增置殿上人藏人

廳官召次所別納御服所所眾武者所御隨

身所等其官職大抵與禁中相比黃記參取

西宮記鈔、白河上皇置上下北面、以武士為之、

每行幸負弓矢衛護車駕、愚鈔、上皇在院中、

為政四十餘年、廳曰院廳、以院宣及院廳下

文號令天下、於是院司始重於朝廷矣、參取中右

記愚管鈔、今後鳥羽上皇置西面、補材力絕

倫善武藝者、以配北面、愚管鈔、後一條帝萬

壽三年、為東三條院、改大皇太后宮職、置別

當判官代、主典代、日本紀略、百鍊鈔、左其後

太后置院司、與上皇同、唯不置所眾以下職、

而別置侍所云、簾中鈔、百鍊鈔

東宮初持統帝時、置大傅、大夫、亮等官、日本書紀

東宮官屬蓋是為始、大寶制、傅一人、正四位

上、掌以道德輔導太子、學士二人、從五位下、

掌授經、奉說、今義、朝廷置傅位止四位、然官

為敕任、常兼以三公、若大納言、重之也、職原鈔

春宮坊、○按職原鈔、東宮春宮本同、而稱傅

古而大夫一人、從四位下、掌吐納啓令、宮人

名帳、凡考叙宿直事、其屬監三、曰舍人、曰主

膳曰主藏署六曰主殿曰主書曰主漿曰主
 工曰主兵曰主馬亮一人從五位下大進一
 人從六位上少進二人從六位下大屬一人
 正八位下少屬二人從八位上職原鈔大進按
 掌東宮公事猶禁中藏人史生四人延喜式
 其所掌疑重於古昔也司指春宮坊與其屬
 日本後紀云承和十四年置春宮坊監署六
 司史生各二人據式六年司指春宮坊與其屬
 舍人監主膳監主藏監主殿署主馬署坊掌
 但春宮增置二人者不詳在何時也
 二人類聚國史弘使部三十人作延喜式直
 丁三人今義後世坊中又置藏人非藏人以

儆禁中職原鈔春宮官北主崇光帝以後廢不

復置多羅

舍人監正一人從六位上掌舍人名帳禮儀

分番事佑一人正八位下令史一人少初位

上今義史生二人延喜舍人六百人今義平

城帝大同元年敕據令舍人取蔭子孫及位

子儀容端正工於書算者而頃年違舊制兼

取白丁宜一依令條嵯峨帝弘仁三年制舍

人六百人本用入色五百人白丁一百人而

入色白丁、皆不力官事、驅使稍乏人、自後宜
 取外位一百人、補充五百之數、日本後紀仁明帝
 承和三年、春宮坊言、本監舍人、入色四百人、
 外考白丁各一百人、勘籍之後、多事逃避、即
 從放出、而入色外考、隨闕補充、唯至白丁、一
 定之後、依格不補、請白丁未叙、無故不上者、
 亦得改補、許之、續日本後紀十四年、又言、內外考
 舍人一百人、隨闕補替、歷代已然、而依十年
 符外考舍人遷他色、及依理解却者、每年四

十人、特聽出入、若拘此格、不得補替、請修舊
 例、四十人中、隨闕遞補、從之、類聚國史舍人帶刀
 者、曰帶刀舍人、光仁帝寶龜七年、置十人、大
 同元年、加十人、類聚呂波字類鈔伊文德帝天安
 元年、以舍人二十人、分配三陳、警備單寡、又
 增十人、類聚喜式亦為三十人其長二人、曰先生、
 後省一人、以源平武士為之、次曰部領、左右
 各一人、部領職原鈔江家次兼左右衛門
 尉、次曰脇、脇一作腋兼左右兵衛尉、次曰連、十八

人、參取、古本職原鈔、江家次第、山槐記、尊卑

分脈、○江家次第裏書引大府記、作連八

人、與禁中瀧口院北面、竝為侍衛官矣、延喜取

式、禁祕鈔、職使部十人、延喜式直丁一人、

原鈔大意、按舍人及主藏主工、延喜式載、而

官職祕鈔、不載、則廢蓋在延喜以後、正治以

前、然今無所考、令史一人少初位

主膳監、正一人從六位上、掌進食先嘗、及諸

飲膳事、佑一人正八位下、令史一人少初位

上、令義解、令集解云、大史生二人、延喜膳部

六十人、使部六人、延喜式直丁一人、驅使

丁二十人、令義解、伊呂波主膳亦高橋氏

所掌、後世以內膳兼掌之、主膳不必置云、原職

鈔、主藏監、正一人從六位上、掌金玉寶器、錦綾

雜絲、裁縫衣服、翫好之物、佑一人正八位下、

令史一人少初位上、令義史生二人、延喜藏

部二十人、使部六人、延喜式直丁

一人、驅使丁二人、

主殿署首一人從六位下、掌湯沐燈燭、洒掃

鋪設事、令史一人、少初位下、解、令義、史生二人、

延喜式、殿掃部二十人、使部六人、呂○延喜式、伊波字類、鈔、

並作、直丁一人、驅使下十人、

主書署、首一人、從六位下、掌書藥筆硯等事、

令史一人、少初位下、使部六人、直丁一人、令義、

解、平城帝大同二年、併主藏、令集、

主漿署、首一人、從六位下、掌饘粥漿水果子

事、令史一人、少初位下、水部十人、使部六人、

直丁十人、驅使丁六人、令義、平城帝大同二

年、併主膳、令集、同大書史內、縣王宋亦

主工署、首一人、從六位下、掌土木工作、及銅

鐵雜作事、令史一人、少初位下、工部六人、使

部六人、○延喜式、伊呂波、直丁一人、驅使丁

六十人、令義、解、伊呂波、字類、鈔、載、主、工、史、生、二、人、

主兵署、首一人、從六位下、掌兵器儀仗事、令

史一人、少初位下、使部六人、直丁一人、令義、

平城帝大同二年、併主藏、令集、

主馬署、首一人、從六位下、掌乘馬鞍具事、令

史一人少初位下令義史生二人延喜馬部

十人使部十人類聚三代格云延曆十四年

類鈔共直下一人延喜式伊呂波字

家令一品親王文學一人從七位上掌執經

講授家令一人從五位下總知家事扶一人

從六位上掌同家令大從一人從七位上掌

檢校家事少從一人從七位下掌同大從大

書吏一人從八位下掌勘署文案少書吏一

人大初位上掌同大書吏內親王家亦如之

唯無文學令一人少初位上書吏二人少初

二品親王文學一人從七位上家令一人正

六位上扶一人正七位上從一人從七位下

大書吏一人大初位上少書吏一人大初位

下大書吏一人少初位上

三品親王文學一人正八位下家令一人從

六位上扶一人從七位上從一人正八位下

書吏一人少初位上

四品親王文學一人正八位下家令一人正

七位上、扶一人從七位下、從十人從八位上、
書吏一人少初位上、
職事一位、家令一人從五位下、扶五人從六
位上、大從一人從七位上、少從一人從七位
下、大書吏一人從八位下、少書吏一人、大初
位上、
二位、家令一人從六位上、從一人正八位下、
大書吏一人、少書吏一人、並少初位上、
正三位、家令一人從七位上、書吏二人少初

位下、
從三位、家令一人從七位下、書吏一人少初
位下、
齋宮寮、令外官、主神司、長官中臣一人從七
位下、
殿祭及齋王御禊事、忌部一人、宮主一人、並
從八位下、
十九年敕齋宮主神司、令外特置、終無所屬、
今後宜令神祇官管攝、
齋宮寮、令外官、主神司、長官中臣一人從七
位下、
殿祭及齋王御禊事、忌部一人、宮主一人、並
從八位下、
十九年敕齋宮主神司、令外特置、終無所屬、
今後宜令神祇官管攝、

位下○拾芥鈔作助一人正六位下、大允一

人正七位下、少允一人從七位上、大屬一人、

小屬一人、竝從八位上、參取令集解拾史生

四人、日本紀略延置醍醐帝昌泰三年、敕置權

史生一人、其衣糧充寮舍人一人、類聚三

使部十人、延喜後世加助大少允各一人、竝

置權官各二人、拾芥初垂仁帝、移天照大神

於伊勢、建齋宮、齋宮之官、其所由來益舊矣、

日本書紀察原曰、司文武帝大寶元年、陞準寮屬

官準長上、聖武帝神龜四年、補寮官百二十

一人、續日本紀明年定寮及屬司官位、令集解○

紀天平十八年書置齋宮、仁明帝承和十二年、

敕令齋宮頭助掌檢校神宮及多氣度會兩

郡雜務、立為恆例、續日本紀其屬司十一、一曰舍

人司長官一人、從六位下、○延喜式有判主

典一人、大初位下、二曰藏部司長官一人、從

六位下、主典一人、大初位下、三曰膳部司長

官一人、從六位下、判官一人、正八位下、主典

一人大初位下、四曰炊部司、長官一人從七
 位下、典、大同三年改、置長官主五曰酒部司、六
 曰水部司、七曰殿部司、八曰掃部司、竝長官
 一人從七位下、九曰采部司、○延喜式、采部
 職、祕鈔、後附、拾芥鈔、酒部、水部、殿
 部、采部、竝各有主典一人、位階闕十曰藥部
 司、竝長官一人從八位下、令集後又置二司、
 曰門部司、長官一人從六位、主典一人、大初
 位、曰馬部司、長官一人從七位、○位階上主
 典一人、參取延喜式、官職、祕鈔、後附、
 拾芥鈔、○主典、位階、闕、按諸司、令集

解所載十司、而延喜式、建保五年、行十部、馬部
 爲十、載司、百鍊鈔云、爲十部、除
 目、據此、順德帝時、猶有十二司、而官職、祕鈔
 後附、拾芥鈔、竝不載、掃部、藥部、復爲十司、蓋
 時有增減、年
 代不可詳也、齋院司、宮主一人、準從八位下、長官一人從
 五位下、次官一人從六位上、掌齋院事、判官
 一人從七位上、主典二人從八位下、史生二
 人、類聚國史、類聚三代格、令使部六人、延喜
 集解、○延喜式作三人嵯峨帝與平城上皇有隙、卜皇女爲賀茂齋
 院、以祈與上皇輯睦、貴女弘仁九年、置官員

如上、類聚國史、類聚三代格、十四年廢淳和帝天長元

年復置、撰集秘注、仁明帝承和五年補舍人四

人、八年司言神事尤忌穢惡、舍人遭喪不得

出仕、使用乏人、而式部以無先例、不聽補替、

請不待至考、隨闕即補、許之、類聚三代格、後世置

別當、位在長官之上矣、左朝野羣載、官一人

修理職、初朝廷置造宮官、掌宮殿營作文武

帝大寶元年、昇準職、後又昇為省、列置卿輔

丞錄、與八省齊矣、桓武帝延曆元年罷省、日續

紀本十五年復置為職、官位視中宮職、十九年

加造宮大進一人、日略本平城帝即位歲廢職

併木工寮、日略本嵯峨帝弘仁九年更置修理

職、余掌造宮職務、官位一同舊職、類聚三代格、參取官

後職附、鈔大夫一人從四位下、亮一人從五位

下、鈔大夫亮竝置、權官、原大進一人從六位

上、少進二人從六位下、大屬一人從七位下

○元龜本拾芥鈔引少屬二人從八位上、延喜

式、伊呂波字類、鈔、史生八人、延喜式、職原鈔、

職原鈔、拾芥鈔、鈔、史生八人、延喜式、職原鈔、

史伊呂波字類鈔職掌二人使部三十人直

丁三人伊呂波字類鈔算師一人類聚國史弘仁十

作三後復停職隸木工寮類聚三代格失年

月據其所載宣敕清原夏野官衙蓋天

勘解由使掌勘内外諸司所進不與前司解

由狀分付任用實錄帳檢交替使帳等事延喜

式天平以後官吏多放縱不法國司受代不

輒與解由互爭公廨田賦之利流弊滋甚朝

廷屢下令督戒而未止也本紀大意至桓武

帝始置勘解由使延曆十七年增進位階專

掌其事平城帝大同元年廢使淳和帝天長

元年定勘解由使員文德帝天安元年進其

位階長官一人從四位下次官二人從五位

下判官三人從六位下主典三人從七位下

史生八人類聚國史後紀書生十人類聚

格天長五年使言公文堆積史生書寫不給

割雅樂歌人筑紫諸縣舞生五人置書生十

人勸以出身准民部使部二人延喜仁明帝

承和二年勘解由使請雜使十二人中給服

食者二人為使掌許之續日本紀清和帝貞觀十

四年加置史生二人書生三人類聚國史

陽成帝元慶五年省書生二人增史生二人

光孝帝仁和三年使言史生等繕寫公文終

日執勤非如諸司分番例請准民部主計等

例給長上糧米許之三代實錄

鑄錢司外官持統帝八年以直廣肆大宅

朝臣麻呂等拜鑄錢司鑄錢之官始見于史

日本書紀○按伊呂波字類鈔云天武帝五年始置此官以中納言中臣意美麻呂為長

官此說近是而本書文武帝三年置鑄錢司無所見蓋脫文也

任長官元明帝和銅元年置催鑄錢司二年

河內鑄錢司賜祿考課一準寮焉司後廢聖

武帝天平七年復置桓武帝延曆元年廢九

年再置續日本紀嵯峨帝弘仁七年又廢司類聚國史

凡山城河內備中豐前等產銅之處屢置採

銅使而鑄錢司廢置不常參取三代實錄九

年改長門國司為鑄錢使定置長官一人次

官六人主典三人鑄錢師二人造錢型師一

人、史生五人、其官位准廢司、秩限同國司、類聚
 國史○伊呂波字類鈔、又載判官、史生、長上、
 造錢型、長上、將領、造錢、生、鑄手、木工、生、等官、
 類聚國史、云、弘仁十一年、省判官、主典、各一、
 人、類聚三代、格、云、仁十二年、復原員、天長二年、
 省、次、官、判、官、各、一、人、史、生、五、人、尋、加、判、官、一、
 人、四年、先是、停、醫、師、至、是、省、史、生、一、加、判、官、一、
 醫、師、文、德、實、錄、類、聚、三、代、格、立、云、仁、壽、元、年、
 省、主、典、史、生、長、上、各、一、人、為、主、典、二、人、史、生、
 三、人、鑄、錢、造、錢、型、長、上、各、一、人、又、史、生、六、人、
 續、日、本、紀、云、天、平、九、年、加、六、人、通、前、十、六、人、
 類、聚、國、史、云、延、曆、十、七、年、加、二、人、類、聚、三、代、
 格、云、齊、衡、二、年、加、一、人、蓋、本、司、前、後、屢、有、沿、
 革、官、員、增、減、非、一、而、附、待、考、不、淳、和、帝、天、長、八、
 年、命、周、防、鑄、錢、司、秩、期、一、準、諸、國、唯、鑄、錢、師、

不在、此、限、類聚國史、前此既徙周防也、其歲月
 今、考、不、仁、明、帝、承、和、二、年、敕、鑄、錢、司、職、異、國、司、
 其、歷、限、宜、定、為、六、年、類聚國史、四年、司言、弘、仁、以
 往、年、料、錢、三、千、五、百、貫、文、給、雜、工、八、人、天、長、
 以、來、鑄、錢、增、加、七、千、五、百、貫、文、請、更、補、雜、工、
 十、二、人、許、之、類聚三代、清和帝、貞觀十年、令、周
 防、國、守、兼、鑄、錢、司、長、官、者、以、四、年、為、秩、三代
 醍、醐、帝、昌、泰、二、年、司、言、天、長、中、鑄、錢、以、一、万、
 一、千、貫、文、為、率、承、和、相、承、不、改、見、任、工、夫、八、

大日本書紀卷之九

十人而今以三千五百貫文為年料請折衷

功程減定將領以下雜工為四十八人許之

類聚三後世司存空名不別任官員云職原

左右修理宮城使○宮城或其建置不詳為

何時也左右各二人淳和帝天長八年救準

防鴨河等別當以四年為遷替類聚三仁明

帝承和六年各省一人續日本仁壽二年停

使隸木工寮類聚三代格清和帝貞觀十五

年復置日本紀後世廢置不一云參取外記日

造寺使長官次官判官主典掌造東大寺興

福寺職原天武帝嘗置造高市大寺司造寺

置官蓋是為始日本其後建大安藥師法華

西大諸寺皆置官監造聖武帝又置造佛像

司長官仁明帝置造大井寺使判官主典各

二人歷限四年使以下竝責解由然皆臨時

所置唯以東大興福最為上下所崇故常置

官至後世尚未絕云參酌續日本按

續日本紀延曆元年罷法華門對面帶鉢非

司蓋造法華寺司也附備考

防鴨河使長官一人率以衛門權佐帶檢非

違使者為之判官主典各二人亦竝以衛門

官屬兼之新儀式官職初朝廷置防鴨河及

葛野河兩所別當永不交替天長元年定以

三年遷替後改為四年類聚三清和帝貞觀

三年罷防鴨河葛野河二使隸山城國司三代

實防鴨河使後世廢置不常云朝野羣載

施藥院使鈔使職司聖武帝天平二年始置

院令諸國歲以職封及封戶庸物充價買進

草藥續日本紀淳和帝天長二年先是院置別當

掌之至是改置使判官主典醫師各一人類聚

國史類聚掌院及東西悲田院療養飢餓病

廢之徒參取類聚三代仁明帝承和元年加

主典一人續日本十四年置史生四人類聚

雜按延喜式載嘉祥三年制院使秩限準造

瓦使以四年為期實錄後置別當以藤原氏

一人外記一人為之位在使之上矣延喜式

記拾芥鈔竝云用辨官一

檢非違使廳後世單稱使廳以其為衛門所

兼又曰靱負廳職原鈔○本書云本廳別當

故位署不別當一人以參議以上帶衛門兵

衛督者為之佐四人以左右衛門權佐各二

人為之大尉四人少尉無定員竝皆以左右

衛門兼之○按大少尉單稱曰使又曰判官

世增加久安四年定為各二十人至土御門

大志少志府生看督長皆有左右○代類聚三

凡督長左右各二人充發遣諸國云下部字類伊呂波

稱下部又志以下其員未詳官職祕鈔職初朝

廷置彈正衛府檢察内外之非違未別置其

職令義嵯峨帝弘仁中始以衛門尉兼行檢

非違使事文德實錄○按檢非違使創置官

作天長年中所掌已與彈正同類聚三仁明

帝承和元年置別當為之長官公卿六年以

彈正不堪逮捕委之使廳續日本自此之後

畿内諸國每有奸盜賊殺之事分出追捕權

威甚重矣續日本後紀文德帝以後諸國又

往往置檢非違使、至清和帝時、以武藏多盜、
每郡置檢非違使、檢非違使殆徧於天下矣、
參取文粹等書、寬平六年、以諸國類聚三代格、
本朝文粹等書、寬平六年、以諸國類聚三代格、
選人、然弊習因仍未已、延喜中、三善清行上
替人、然弊習因仍未已、延喜中、三善清行上
書、極言其弊、後世檢非違使在諸國、檢非違
者無聞、蓋朝廷懲其弊、不復補也、國檢非違
使已為要職、朝廷最重其任、以別當命令準
敕宣、號曰廳宣、違者罪同違敕、於是衛府追
捕、彈正、糾彈、刑部判斷、京職訴訟、其政併歸
使廳、使廳之權、震於天下矣、
職原及源賴朝

執兵權、置守護于京師、逮捕刑殺之權歸武

臣、而使廳始衰矣、
東鑑

內豎所、
職原鈔、和名初稱德帝神護景雲

元年、置內豎省、卿大少輔各一人、大小丞各

二人、大錄一人、少錄三人、光仁帝寶龜三年、

罷省及外衛府、其舍人分配諸衛、後又置內

豎所、
○按年桓武帝延曆八年、以從三位高

倉朝臣福信善相撲術、敕令侍內豎所、
續日本紀

平城帝大同二年廢、併左右大舍人寮、
日本紀



嵯峨帝弘仁十年復置令集解類內豎三百

人和名後世以關白補別當職原

內教坊別當知女樂及踏歌事以納言為之

職原鈔踏歌又有造伎樂長官稱德帝神護

景雲三年以內藏忌寸若人為之續日本紀蓋掌

造樂器後不復置

大歌所別當知大歌事兼掌諸國風俗神樂

催馬樂等歌曲以納言以上補之職原鈔參取朝野羣

載宗祇嵯峨帝弘仁七年以興世朝臣書主

善彈和琴為別當常供奉節會文德實錄

御書所知檢察禁中書籍醍醐帝延喜中置

別當開闔覆勘各一人今學生三人宿直朝野

羣載中右記百鍊又有一本御書所置別當

預及書手鈔拾芥

記錄所上卿辨開闔寄人參取中右後三條

帝矯正諸國莊園之弊害置記錄所於太政

官朝所專掌其事愚管鈔其後鳥羽後白河

後醍醐相繼置之愚管鈔玉海中

藏人所嗟峨帝弘仁元年置頭二人始以左
衛門督巨勢野足右衛門督藤原冬嗣爲之
公卿補任宇多帝寬平九年置別當一人以
大納言藤原時平任之公卿補任後常以第一等
公卿爲之掌傳宣詔敕又定以辨官近衛各
一人爲頭凡頭掌殿上大小事務參議有闕
必補之最爲重職殿上班位恒坐諸侍臣之
上不復論位階之高卑號曰貫首公卿昇殿
者皆候其使令又撰補五位藏人三人六位

四人是爲職事掌禁中細務朝夕御膳事每

日分番上下故號曰日下臈職原鈔○歷代

並云光孝帝仁和四年停六位二人禁中爲五人蓋前

後屢有增減六位中又撰良家子供要籍驅

使謂之非藏人四人或至六人殿上供使禁

鈔職雜色八人禁中鈔掌奉使命職原鈔所

衆二十人掌掃治煤塵鋪設床席殿中雜役

禁秘瀧口武士二十人西宮記拾芥鈔○本

口武士十人至二十人宿直皇宮近傍禁

鈔云天德四年增置七人水左記云白河帝

永保元年、掌伺候砌下、奉敕出使、供奉天子

御船、栽培草木等事、出納三人、元四廉中鈔云、

一、掌藏人所一切雜務、鈔禁秘小舍人、上又曰、殿

六人、掌候校書殿供使令、中西宮記、拾芥鈔、順

德帝時、增至十二人、和名鈔、引云、方品員、初

嵯峨帝好遊幸、厭聽政、始置藏人二人、居側、

代聽羣議以奏、藏人之職、昉焉、續古自是藏

人為天子之私人、常侍禁中、出納王命、威權

赫奕、於是少納言侍從、舊掌宣傳者、皆失其

職矣、鈔職原大抵延喜天曆以降、政歸相家、內

之藏人、外之檢非違使、權勢最盛、大寶之制、

於是一變矣、鈔參取西宮記、禁秘

穀倉院、平城帝大同中始置、仁明帝承和元

年、充印一面、記西宮後置別當、

正藏率分所、別當一人、以辨官為之、掌大藏

別納物、勾當以主計、大藏輔、大監物為之、拾芥

神泉苑、別當以近衛次將為之、西宮記、拾芥鈔

鎮守府將軍一人從五位上、軍監一人正七
 位下、軍曹二人從八位上、倭仗三人、弘仁三年減為
 二人、醫師、弩師各一人、類聚三代格、位仁明帝
 承和十年、置府掌二人、○續日本後許帶刀
 把笏、續日本後紀三代格、陽成帝元慶六年、置
 陰陽師、類聚三代格、初朝廷屢出師征蝦夷、將帥
 之職、如鎮東、征蝦夷、鎮狄等將軍、皆臨時所
 命、未至建府設官也、聖武帝時、按察使大野
 朝臣東人兼鎮守將軍、駐多賀城、桓武帝大

用兵蝦夷、大伴宿禰弟麻呂、坂上大宿禰田
 村麻呂、相繼為將軍、東北大定、徙鎮膽澤郡、
 參取續日本紀、日本後、嵯峨帝弘仁三年始
 置府、定將軍以下官員、類聚三代格、○按續
始見于寶龜五年、延曆中亦屢任之、至源賴
而後世無所見、蓋弘仁時已省之也、朝為征夷大將軍、朝廷殊重其任、遂廢鎮府
 官而不置、職原建武中興、復置府、以參議源
 顯家為將軍、顯家奏、以為參議之與鎮府位
 高官卑、為不相當、請三位以上任鎮府者、殊

加大字以為格、廼拜為大將軍、

職原鈔、公卿補任、建武二

年、及足利氏得志、府官復廢矣、

公卿補任、太平記大意、太

陸奧出羽按察使、元正帝養老三年、始置諸

國按察使、以國守兼之、每二國若三四國、置

一員兼管、若國司有非違事、使親自巡省、量

狀黜陟、徒罪以下斷決、流罪以上錄奏、若聲

教普達、部內肅清者、具記善最奏聞、是歲又

置畿內攝管、蓋名異而職同也、攝管屬曰記

事、按察使屬曰典、後典改記事、記事改檢事、

五年太政官奏、國郡官人、侵漁百姓、濁亂朝

憲、故置按察使、糾彈非違、肅清姦詐、既定其

官、宜有料祿、請以按察使準正五位官、記事

正七位官、給以祿及公廨田等、詔曰、按察使

為朕之股肱、民之父母、寄重務繁、宜加祿一

倍、以土物準度給之、是歲併合諸國按察使、

始以陸奧兼出羽、當時六道皆置使、唯西海

不置、蓋委諸太宰府也、稱德帝以後、諸國不

復置按察使、唯陸奧出羽以其邊要、特置焉、

續日本紀、參取類聚三代格、嵯峨帝弘仁三年、太政官奏、

方面之任、夷狄所仰、按察使職重階輕、請陞

為從四位下官、以優邊任、且鎮物情、從之、先

是、廉仗三人、命加一人、類聚三代格按察使既非

正官、常為國守鎮守將軍所兼、及後世邊務

廢弛、轉為公卿所兼、特存空名耳、參取續日本紀、公卿

補任、官職、祕鈔、職、原鈔、太宰府及邊遠諸國官人考歷

與中國不同、平城帝大同三年、敕陸奧鎮守

官、遷代未立期限、今後宜一同國司、醫師以

八考為限、日本紀嵯峨帝弘仁元年、陸奧按察

使藤原朝臣緒嗣、以陸奧去京遼遠、請改史

生、歷為六年、敕準西海道、五年為限、弩師亦

準此、三年、陸奧出羽按察使文室朝臣綿麻

呂、以出羽亦為邊要、請其史生弩師、歷同陸

奧、許之、日本後紀、類聚三代格、及六年、復慶雲格、則二

國司及史生弩師、亦以四年為限、唯西海一

道、五年如故、明年、陸奧出羽按察使巨勢朝

臣野足、奏邊要之設、東西無殊、請二國司史

大日本紀 卷 三

生弩師、準西海道五年交代、庶乎息遠途之勞、專守邊之務、許之。類聚三仁明帝承和十二年、太宰府言、弘仁六年格云、博士醫師教授之勞良殊、遷代成選、竝以六考爲期。今壹岐島前醫師在任、全得六考、其叙位賜階、準據格式、恐有訛舛、請換位記、更賜內位。今後大隅薩摩日向壹岐對馬等博士醫師、皆準此例、許之。又言寶龜十年格、許每國置博士醫師各一人、六考遷替。今筑後肥前肥後豐

前豐後五國、距府路程二日以上、七日以下、山路險艱、吏民有疾病者、遠到府下就醫、救療不及、往往殞斃、是繇無醫師之所致。請每國減史生一人、置醫師一人。且本府有得業生四人、準大隅薩摩日向壹岐對馬例、取得業及第者充補、一切不任他人。敕減省史生、以典藥學生及第者補之。續日本蓋用大貳藤原朝臣衛議也。文德實錄清和帝貞觀八年制、鎮守府醫師以六年爲秩限、

秋田城司三代實錄初朝廷置出羽柵戍以備蝦

夷聖武帝天平五年遷柵於秋田村孝謙帝

天平寶字中更稱秋田城以出羽守介專當

後世常以介兼之因號曰秋田城介日本紀續

日本紀略江家次第職原鈔桓武帝延曆二十三年廢城

為郡後復重置日本後紀○按類聚國史則

先是已復唯其醍醐帝昌泰以後不復補此

官及後冷泉帝永承五年以平朝臣繁盛任

之後復廢至鎌倉開府以安達景盛為之東鑑

參取陸奧話記征夷使大將軍一人副將軍軍監軍曹元正

帝養老四年以多治比真人縣守為持節征

夷將軍阿倍朝臣駿河麻呂為持節鎮狄將

軍分討東北蝦夷征夷之號始于此其後朝

廷屢出師征蝦夷將帥名號有持節大將軍

征東大使持節征東將軍征東大將軍等皆

名異而實同也桓武帝延曆十年以大伴宿

禰弟麻呂為征夷大使大使則大將軍也坂

大日本書紀

上大宿禰田村麻呂、文室朝臣綿麻呂、相繼
 居其任、續日本紀、日本紀略、○按公卿補任
 征將軍、又日本紀略、作延曆十一年、改弘仁以
 後、東陞久無事、不復任將軍、後鳥羽帝建久
 三年、自以源賴朝為此官、其子賴家實朝相
 繼任焉、於是兵馬之權、盡歸征夷府、將軍奉
 天子行天下之政、非復曩者當方面之任、鎮
 壓寇賊者之比也、實朝嗣絕、而藤原氏承之、
 王氏又承之、以至守邦親王、後醍醐帝誅北

條高時、從廢守邦、天下之政始歸朝廷、皇子
 讓良親王、成良親王、前後拜大將軍、征夷之
 職、甫復舊焉、未幾、足利尊氏反、帝幸吉野、光
 明院以尊氏為大將軍、開府京師、挾天子為
 政、專橫跋扈、更甚於鎌倉之舊矣、及南北講
 和、皇統歸一、足利氏因領征夷如舊、征夷之
 職、永為其家有焉、參取東鑑、歷代初朝廷任
 征夷使、其官屬止有副及監曹而已、續日本紀自
 賴朝任此職、局面一變、朝廷聽其自署家臣

為府屬所置前後甚多今舉其大略治承四年賴朝據鎌倉始置侍所別當明年置公文所別當寄人掌閱文案檢故事問注所執事寄人掌聽決獄訟厩別當掌馬政東鑑壽永四年奏請自為總地頭分置家臣於國郡管國衙者曰守護莊園曰地頭保曆間記承久記按古事談外記日記崇德帝時有陸奧信夫郡郡地頭李春河內小松寺緣起有本國交野郡高宮鄉地頭代宗時亦同時人又據東鑑文治以前地頭者平氏及領家所私置蓋賴朝亦襲其舊名也守護地頭率皆世襲非有罪過則不改補

文治二年置鎮西奉行四年置京師守護帝王編年記壽永二年文治二年並載六波羅之事恐當時未以守護為職名也今姑從本書建久二年置政所分立別當寄人及令案主知家事公事奉行等職東鑑蓋先是賴朝為右近衛大將故改公文所為政所皆遵朝廷之制也王○按職原鈔補遺及後附政所為親家政所參決幕府政事最為樞要而北條氏以執權居其上猶朝廷之有藤原氏也五年定寺社奉行掌神社佛寺事承久元年藤原

賴經置小侍所別當三年令北條泰時及時

房分居南北六波羅掌西國事務以守護京

師號曰兩六波羅東鑑太平記將貞應二年

置近習番東鑑嘉祿元年置評定衆掌議軍政

建長元年藤原賴嗣置引付衆三番每番置

頭以評定衆為之參決訟獄關東評定傳○

云建長四年宗尊親王增引正嘉元年宗尊

親王擬上皇宮置廂衆五十餘人更番宿直

以數人為番頭文應元年置早晝番以能文

學騎射諸伎藝者為之東鑑文永元年置越訴

奉行三年罷引付衆獄訟事一委問注所取

關東評定六年惟康親王復置引付衆五番

關東評定建治元年置九州探題總管九國軍

政猶朝廷任太宰帥矣帝王編大抵鎌倉之

政北條氏世為執權挾將軍以號令羣下政

所以下皆供其使令無敢與抗者置兩六波

羅鎮京師奉行探題鎮九國守護地頭充滿

天下使朝廷無行政之地是其所以牽制內

外、壓服天下之術也、然鎌倉之興、方受朝綱、隨壞游惰奢靡之後、政事一切尚易簡、節用撫民、能獲武人之心、百數十年之間、天下帖然、無敢背其命者、至高時之昏逆、自取滅亡、而兵力未大衰、人心未全離者、蓋由治國之法、得其要故也、參取東鑑、大意、太足利氏之掌征夷、首置管領、以斯波、細川、畠山三氏為之、謂之三管領、掌幕府之政、猶鎌倉執權也、次置侍所、別當、以山名、一色、赤松、京極四氏為之、

謂之四職、若別當有事赴國、使家臣代理、事

號曰所司代、武家補任、山名、武田、小笠原兩

氏掌射御禮法、武田系圖、小笠原系圖、今川、澁

川等四氏為武者頭、伊勢氏為奏者、謂之七

頭、南朝紀傳、鎌倉置管領、九州置探題、諸國置守

護、諸制御天下之法、大抵皆遵用鎌倉之舊、

而分土封拜、固出于權詐誑誘之術、而非初

有一定之法也、是以管領之權、既已與將軍

相抗衡、而守護之大、至有跨天下六分之一

者、威權下移、海內分裂、爭亂相尋、終三百年

天下無復寧歲矣、參取武家補任、太平記、梅松論、明德記、

押領使、掌檢察、非違、逮捕奸盜、朝野羣載、北山鈔、陽

成帝元慶二年、蝦夷之亂、上野權大掾南淵

朝臣秋鄉為押領使、率兵至出羽、押領使始

見于此、三代實錄、朱雀帝天慶以後、下總下野出

雲淡路出羽陸奧諸國、立置之、以國守兼之、

給隨兵三十人、朝野羣載、外記、日記、東鑑、左田

追捕使、又稱總追捕使、參取保元、物語、尊卑分脈、東鑑、百鍊鈔、

掌追捕部內奸宄、朝野羣載、朱雀帝天慶中、以右

近衛少將小野好古、為山陽南海二道追捕

使、外記、日記、村上帝天曆中、近江越前等國、亦立

置之、朝野羣載、及源賴朝討平氏、奏請每國置總

追捕使、自任六十六國總追捕使、東鑑、愚管鈔、承久軍

物、及後置守護地頭、而追捕使之名益廢矣、東鑑、大意、

牧監別當、立掌牧馬調良貢獻事、延喜淳和式、

帝天長元年、先是信濃置牧監二員、至是減

一員、四年置甲斐牧監、文德帝天安二年、信濃復舊、爲牧監二員、類聚三醍醐帝延喜中、代格武藏牧置別當、又定甲斐上野各一人、信濃二人、竝聽把笏、秩限六年、準國司責解由、其功過上日、左右馬寮檢定、延喜四年制、敕旨式諸牧別當、以四年爲秩限、餘準牧監、政事略臨時所置官、命者、史不絕紀、而率以吉士爲之、推古朝遣遣唐使、初自神功平定三韓、大小臣立奉使

大禮小野臣妹子於隋、有大使、有小使、其後使隋及百濟高麗者、通稱西海使、有大使、副使、大中小判官、孝德帝白雉四年、以小山上吉士長丹爲遣唐大使、小乙上吉士駒爲副使、遣唐使始于此、日本書紀大寶天平間、有大佑判事、中佑、小佑、大錄、少錄等、其人員無定數、續日本紀又有遣唐音聲長、譯語、畫師、修理、遣唐船使、船頭判官、次官、續日本紀其他使於外國者、新羅則曰遣新羅使、大使、小使各一人、大

大朝
卷
三

少佑大少史竝各一人、高麗則曰遣高麗使、
 渤海則曰遣渤海使、有錄事、準錄事、知乘船
 事、譯語等官、續日本紀曰宇多帝寬平七年、用菅原
 道真議、罷遣唐使、管家文草、管家傳記、扶桑略記、○按延喜式載、入唐
 使、有大使、副使、判官、錄事、知乘船事、譯語、主
 神醫、師、陰陽師、史、生、射、手、船、師、音、聲、長、卜、部、
 水手、長、等、入、渤海使、有判官、錄事、譯語、主、神
 醫、師、陰陽師、史、生、船、師、射、手、卜、部、等、入、新羅
 使、有判官、錄事、大、小、通、事、史、生、知、乘、船、事、船
 師、醫、師、等、官、職、頗、備、然、是、時、朝、廷、不、復、遣、使
 者、是、唯、錄、前、高麗書、新羅書、西、南、外、傳、大、外、傳
 代之制耳、
 留守官、天子行幸則置焉、持統帝六年、以淨

廣肆廣瀨王等為之、日本書紀聖武帝天平十三
 年、行幸伊勢、以知太政官事鈴鹿王、及藤原
 朝臣豐成為留守、
 御葬司、文武帝大寶三年、先是持統帝崩、以
 二品穗積親王等五人、為作殯宮司、三品刑
 部親王等三人、為造大殿垣司、至此定御裝
 長官副各一人、政人四人、史二人、造御竈長
 官副各一人、政人、史各四人、續日本紀曰天平以後、
 每有大喪、必置裝束司、山作司、養役夫司、又

司、民治路司、又作御前後次第司、長官次官

各一人、主典各二人、參取續日本紀、日本後紀、三代實錄、

催造司、聖武帝神龜元年始置、天平二年以

小野朝臣馬養為監、續日本紀、○按本書、公卿補任、竝云、天平四年

有催造司、同長官、蓋與催造司同矣、

班田使、持統帝時有班田大夫、日本書紀、聖武帝

天平四年任左右京畿内班田使、續日本紀、後有

長官次官、續日本紀、

營城監、稱德帝天平寶字八年、以佐伯宿禰

今毛人為之、光仁帝寶龜三年、罷筑紫營大

津城監、其築怡土城、修理水城、則置築怡土

城專知官、修理水城專知官、造陸奥諸城、則

置膽澤城使、志波城使、續日本紀、

造瓦使、仁明帝承和元年、以本使請割木工

寮長上工十四人内、置造瓦長上一人、以本

寮瓦工從八位上、模作子烏任之、類聚三代格、

長奉送使、○長送使、又云監送使、每齋宮赴伊

勢任之、文德實錄、文德帝仁壽二年、以中納

言安倍朝臣安仁等為之長奉送使始見于此實錄醍醐帝延喜制定監送使參議辨史及六位官各一人延喜式

左右相撲司淳和帝天長四年任相撲司三位二人四位八人五位十五人日本略紀陽成帝

元慶六年任左右各十二人以中納言以下為之別當各一人親王為之三代實錄蓋無定例

也和歌所村上帝天曆五年始置以左衛門少

將藤原伊尹為別當撰後撰和歌集御鈔土

御門帝建仁元年撰新古今集又置之任開闔一人寄人三人拾芥鈔

裝束司次第司鹵簿司自聖武帝時始見凡天子行幸大嘗御禊齋王行禊等必任之然

亦無定員大抵行幸任裝束司長官次官判官主典各四人或長官副各一人或前後長

官副各一人其前後次第司長官次官竝各一人判官主典各二人大嘗御禊裝束司長

官、次官、判官、主典各二人、前後鹵簿、次第司、亦立長官、次官、判官、主典各二人、齋主、行禊、次第司、有長官、判官、主典、行幸又或有前後、騎兵大將軍、副將軍各一人、軍監、軍曹各三人、然自稱德帝後、不復任焉。續日本紀、文德實錄、三代實錄、

日本紀略

問民疾苦使、孝謙帝天平寶字二年、置長官

一人、掌巡問民苦、救恤飢寒、採訪諸國政迹、

採訪以下、京畿諸道、置錄事一人、但東海東

山判官一人、錄事二人、續日本紀至醍醐帝時、有

山城問民苦使、類聚三代格

不堪佃風水使、檢損田使、檢水害堤使、檢地

震使、凡諸國有荒田及風水地震之害、則臨

時、置使檢之、扶桑略記、日本紀略、立判官、主典各一人、

三代實錄其須救恤者、每置賑給使、外記、日記、真信公記、左經

記、小右記、廢官

撰善言司、持統帝三年始置、以施基皇子直

大御所
卷
百一

廣肆佐味朝臣宿那麻呂等七人拜之、日本書紀

制衣冠司、文武帝四年始置、

造雜物法用司、元明帝和銅二年置、以采女

朝臣枚夫等為之、後改為板屋司、班秩一準

寮、

帶劔寮、元明帝和銅元年、以小野朝臣馬養

為長官、

和泉監、元正帝靈龜二年、割河內三郡、始置

焉、史生三人、聖武帝天平十二年、併於河內、

孝謙帝天平寶字元年、復分置、蓋立為國也、

河內職、稱德帝神護景雲三年、以由義宮為

西京、改河內國為職、置大夫、亮、大進、少進、明

年罷職、復舊為國、

檢校司、造器司、元正帝養老二年、令二司造

釋奠器、充大膳職、大炊寮、

營廚司、聖武帝天平元年廢之、

掖出司、○拔元正帝養老三年置、草山

造客館司、聖武帝天平四年置、

左右平準署、廢帝天平寶字三年置、左平準署掌東海、東山、北陸、三道、右平準署掌山陽、山陰、南海、西海、四道、六年以掠垣忌寸吉麻呂為右平準令、明年高元度為左平準令、光仁帝寶龜二年廢、仁德天皇二十二年置內厩寮、稱德帝天平神護元年置、頭一人、從五位上、助一人、正六位下、大允一人、正七位下、少允一人、從七位上、大屬一人、從八位下、續日本紀桓武帝延曆十六年置、史生四員、日本紀

花苑司、稱德帝神護景雲元年、以皇甫東朝兼花苑司、

檢稅使、光仁帝寶龜七年、以大伴宿禰潔足、石上朝臣家成等為檢稅使、分遣七道、每道置使、判官、主典各一人、續日本紀勘本系使、嵯峨帝弘仁十年、以中務卿萬多親王、中納言藤原朝臣冬嗣等為勘本系使、日本紀撰新撰姓氏錄、姓氏錄序西海道兵使、稱德帝天平勝寶四年、以

百濟王敬福為之、置判官、錄事各三人、續日本紀

造大輪田泊使、淳和帝、天長八年制、一任永

用、既倦成功、自今以後、六年遷替、類聚格存又

有造山崎橋使、清和帝、貞觀十三年、以巨勢

朝臣四甫為之、判官一人、主典二人、三代實錄

兩比障曰家太茅為林、蘇外、分、並、子、並、其、使

蘇、蘇、對、水、一、帝、寶、龜、十、平、以、大、判、官、爾、於、又

兼、外、莖、同、人、從、七、位、一、人、從、八、位、一、人

大日本史卷之二百

